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4〕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80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海锋
联系人	刘海锋	联系电话	13902476502
环评单位	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艳嫦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7号707房	联系电话	1866460027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1月	环保投资(万元)	3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利用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5°58'31.65",北纬24°0'22.03")进行建设,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设置一条铜面清洁检测线,对射频高频新材料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技改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有前处理、清洗、风干、检测等。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运营期间，无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运营期间，含氯化氢的检测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的限值要求。

（3）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水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应符合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同时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其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